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广告牌、装饰物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11503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因被保险人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广告牌、显示屏、霓虹灯或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按照相关规范对广告牌、显示屏、霓虹灯或装饰物进行定期检查或未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二）广告牌、显示屏、霓虹灯或装饰物维修保养人员、安全检测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意外事故造成的广告牌、显示屏、霓虹灯或装饰物本身的损失；

（四）在对广告牌、显示屏、霓虹灯或装饰物进行修理、安装或拆毁作业时发生的一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